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徐府办函〔2022〕120号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外罗湾建设美丽海湾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性风险评估报告审查意见的函

县发改局：

根据《国家发展改革委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发改投资〔2012〕2492号）《广东省发展改革委重大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暂行办法》（粤发改重点〔2012〕1095号）《湛江市发展和改革局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管理办法》（湛发改重点〔2019〕489号）《徐闻县人民政府关于开展徐闻县重大固定资产投资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工作的批复》（徐府函〔2016〕218号）等有关规定，你局委托广东盈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编制《外罗湾建设美丽海湾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并组织广东万诚房地产土地评估有限公司和专家对《外罗湾建设美丽海湾综合治理项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进行评审，该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综合评定为低风险。

经县人民政府同意，认定《外罗湾建设美丽海湾综合治理项

目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的评估结论为项目社会稳定风险等级为低风险。

徐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11月9日

办公室

抄送：锦和镇人民政府。